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業績。

本公佈所列載的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財政年度結算日由6月30日變更為12月31日,本公佈所列載的業績及資料涵蓋由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共十八個月。該項更改已載述於本公司2014年2月25日的公佈內。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i>千港元</i>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b>收入</b> 銷售成本	4	657,241 (423,872)	254,135 (155,992)
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i>4(b)</i>	233,369 2,070 (1,460) (133,344)	98,143 3,272 13 (33,918)
<b>經營溢利</b> 投資收益 聯營公司原有股權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00,635	67,510 156 1,795 3,214
<b>除税前溢利</b> 所得税	<i>5 6</i>	100,635 (27,872)	72,675 (13,633)
期內/年內溢利		72,763	59,042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權益		65,042 7,721	59,042
期內/年內溢利		72,763	59,042
<b>每股盈利</b> - 基本 (港元)	7(a)	0.060	0.074
- 攤薄 (港元)	7(b)	0.059	0.07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i>千港元</i>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期內/年內溢利	72,763	59,042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前及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 - 就失去重大影響重新分類匯兑差額	5,182 	4,924 (437)
期內/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7,945	63,529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權益	70,077 7,868	63,529
期內/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7,945	63,52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2014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於2013年 6月30日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商譽 遞延税項資產		68,108 114,597 69,175 9,127	2,141 70,260 57,368 3,534
		261,007	133,303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33,087 604,447 528,044 1,165,578	10,040 341,996 207,239 559,27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即期税項	9	364,034 44,766	169,707 28,408
		408,800	198,115
流動資產淨值		756,778	361,1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7,785	494,46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税項負債		18,199	5,111
資產淨值		999,586	489,352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儲備	10	13,060 972,561	9,542 473,71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985,621 13,965	483,255 6,097
權益總額		999,586	489,35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本の言	]權益股東應	炶
サムリ	唯典以不忘	ш

	一								
	股本 <i>千港元</i> (附註10(c))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資本儲備 <i>千港元</i>	法定儲備 <i>千港元</i>	<b>匯兑儲備</b> <i>千港元</i>	<b>保留盈利</b> <i>千港元</i>	<b>總額</b> <i>千港元</i>	非控股 權益 <i>千港元</i>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的結餘	8,000	209,488	17,564	12,967	3,003	88,792	339,814	_	339,814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4,487	59,042	59,042 4,487		59,042 4,487
全面收益總額		_		_	4,487	59,042	63,529		63,529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分派 (附註10(b)(ii)) 發行股份 因收購附屬公司導致的	- 1,542	(20,000) 96,118	- -	- -	- -	- -	(20,000) 97,660	- -	(20,000) 97,660
非控股權益增加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轉撥至儲備	- - -	- - -	2,252	3,429	- - -	(3,429)	2,252	6,097	6,097 2,252 
	1,542	76,118	2,252	3,429		(3,429)	79,912	6,097	86,009
於2013年6月30日的結餘	9,542	285,606	19,816	16,396	7,490	144,405	483,255	6,097	489,352
於2013年7月1日的結餘	9,542	285,606	19,816	16,396	7,490	144,405	483,255	6,097	489,35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十八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5,035	65,042	65,042 5,035	7,721 147	72,763 5,182
全面收益總額		<u>-</u>			5,035	65,042	70,077	7,868	77,945
發行股份 (附註10(c)(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	3,327	411,638	-	-	-	-	414,965	-	414,965
股份 (附註10(c)(iii))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轉撥至儲備	191 - -	14,958	(2,625) 4,800	3,553	- - -	(3,553)	12,524 4,800	- - -	12,524 4,800
	3,518	426,596	2,175	3,553		(3,553)	432,289		432,289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060	712,202	21,991	19,949	12,525	205,894	985,621	13,965	999,586

####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 公司資料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的股份從創業板轉移到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以及向通訊運營公司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公佈所列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當中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所指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除了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財務資料乃根據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采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 (b)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4年2月25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6月30日更改為12月31日。因此,本公司當前財政期間將為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十八個月期間。而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所呈列的比較數字(涵蓋由2012年7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未能與本期間者比較。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基準予以編製。

本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注。附註載有對事項及交易之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本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

####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此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有以下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以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一特殊目的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是否合併被投資公司的賬目,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該採納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於2013年7月1日就其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方面的結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資安排、聯營公司和未經綜合入賬結構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匯集成單一標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一般都較以往相關準則所規定更為廣泛。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允價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廣泛披露規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修訂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的新披露事項。新增的披露規定涵蓋所有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對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亦涵蓋類似該等金融工具和交易的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

採納該修訂並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於呈列期間訂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任何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以及向通訊運營公司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收入主要包括來自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來自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與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的銷售的收入及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的租金收入。於本期間/年度確認的收入各主要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i>千港元</i>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來自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 來自提供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 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的租金收入	291,446 99,286 36,706 214,855 14,948	95,294 64,086 11,292 83,463
	657,241	254,13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與其三名客戶(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兩名)各自的交易收入均超過集團收入的1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為474,649,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211,911,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乃於下文討論。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其業務。本集團考慮到附註11所述的收購新業務(即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及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五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設計及實施:本分部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 維護:本分部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 軟件:本分部設計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 硬件及備件:本分部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
- 租金收入:本分部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以毛利衡量分部溢利。於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 度,無分部間內部銷售發生。本集團的其他收益與費用項目,如銷售、一般及 行政費用、聯營公司原有股權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及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 及資產與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分部資 產與負債及相關資本支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訊未予披露。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					
	設計及實施	硬件及 維護 軟件 備件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及可申報分部收入	291,446	99,286	36,706	214,855	14,948	657,241	
可申報分部毛利	101,416	69,451	14,540	43,311	4,651	233,369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設計及			硬件及	
	實施 千港元	維護 千港元	軟件 <i>千港元</i>	備件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及可申報分部收入	95,294	64,086	11,292	83,463	254,135
可申報分部毛利	38,402	54,088	3,337	2,316	98,143

####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的地區位置的資料。

	截至	截至
	2014年	2013年
1	12月31日	6月30日
正-	十八個月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623,624	224,026
香港	33,408	28,50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位置)	657,032	252,534
泰國	209	1,601
	657,241	254,135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全部位於或者分配至位於中國的業務。

#### 5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員工成本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i>千港元</i>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7,489 8,927 4,800 111,216	24,217 1,638 2,252 28,107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該計劃供款。根據上述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按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平均薪金水準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受託人下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僱傭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最高有關收入為30,000港元(於2014年6月之前:25,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承擔支付上述年度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責任。

#### (b) 其他項目

	截至	截至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成本	271,297	97,055
核數師酬金	2.524	2.450
- 法定核數服務	3,534	2,450
<ul><li>其他服務</li></ul>	1,426	1,075
折舊及攤銷	18,894	7,009
有關寫字樓的經營租賃開支	13,121	2,587

# 6 所得税

# (a)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税指: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i>千港元</i>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即期税項: - 香港利得税 - 中國企業所得税 - 中國預扣税	950 33,690 —	1,054 12,555 1,560
	派 江	34,640	15,169
	遞延税項: -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	(6,768)	(1,536)
		27,872	13,633
<b>(b)</b>	按適用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i>千港元</i>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除税前溢利	100,635	72,675
	除税前溢利的預期税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 税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不可扣減開支的税務影響 非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未確認未動用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 税項減免(附註(iv)及(v)) 確認先前未確認過往期間未動用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的税務影響 確認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產生的遞延税項 中國預扣税的税務影響(附註(vi))	27,180 6,245 (391) - (4,794) (368) - -	19,370 3,885 (1,099) 368 (8,390) - (804) (1,257) 1,560
	所得税	27,872	13,633

####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 須按16.5%(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16.5%)的税率繳納香港利得税。
- (ii)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須按25%(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25%)的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故該附屬公司於2010年至2015年止之自然年度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v) 本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軟件開發企業繳納稅 項,根據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該附屬公司於2009年至2010年止之自然年度 有權享有100%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2011年至2013年止之自然年度有權享有 50%豁免。
- (v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關收入 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於中國的各類被動 收入(包括股息)按10%的税率繳納中國所得税(「中國預扣税」)。本集團於中 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 扣税。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65,042,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59,04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1,084,725,000股普通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801,267,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i>千股</i>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i>千股</i>
於7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於2014年6月3日及2014年6月10日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10(c)(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10(c)(ii))	954,192 - 127,402 3,131	800,000 1,267 —
於2014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084,725	801,267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65,042,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59,042,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1,108,209,000股普通股(攤薄)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804,886,000股普通股(攤薄)),計算如下: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i>千股</i>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i>千股</i>
於2014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 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	1,084,725	801,267
視為發行股份的影響	23,484	3,619
於2014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 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攤薄)	1,108,209	804,886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	<b>夏</b>	本位	2司
		於2014年	於2013年	於2014年	於2013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8(a),				
	(b), (d)				
- 第三方		223,475	90,802	_	_
<ul><li>一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其聯繫人</li><li>一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li><li>權益持有人的</li></ul>		60,719	92,029	-	-
權益持有人		20,052	19,581		
		304,246	202,412	_	_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8(c)				
- 第三方		190,766	60,936	_	_
<ul><li>一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li><li>一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li><li>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li></ul>		75,861	25,629	-	_
權益持有人		3,365			
		269,992	86,565	<b>-</b>	
應收關聯方款項:	8(e)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其聯繫人		174	1,151	18	18
-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6,402	_	_	_
- 本集團附屬公司				43,042	152,097
		6,576	1,151	43,060	152,11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33	51,868	199	1,501
		20A AA7			
		604,447	341,996	43,259	153,616

除了14,325,000港元 (2013年6月30日:1,451,000港元) 以外,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者確認為費用。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本集團		
	於2014年	於2013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個月內	214,048	57,314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0,084	28,38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6,482	12,361	
超過6個月	73,632	104,352	
	304,246	202,412	

#### (b)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既未被單獨亦未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2014年	於2013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18,044	2,805	
逾期不足1個月	198,579	54,790	
逾期1至3個月	10,084	28,385	
逾期3至6個月	6,482	12,361	
逾期6個月以上	71,057	104,071	
	304,246	202,412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除根據授出信貸條款的進度付款及應收保留款外,一旦款項已由本集團作出而客戶並未根據授出信貸條款(如適用)償還款項,則所有其他應收款乃視作逾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在建工程合約

於2014年12月31日,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472,473,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129,025,000港元)。

#### (d) 應收保留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與項目合約有關的應收保留款項為16,900,000 港元(2013年6月30日:1.451,000港元)。

#### (e)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豁免應收間接控股附屬公司款項合共251,005,000港元。獲豁免的應收款項入賬為對該附屬公司的注資。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身		本名	· -
	附註	於2014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於2013年 6月30日 <i>千港元</i>	於2014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於2013年 6月30日 <i>千港元</i>
		17870	T TE JU	17870	T PE JU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9(a)	288,792	100,099	_	_
- 本公司權益股東		_	7,272	_	_
應付票據		10,428	14,090		
		299,220	121,4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i>9(b)</i>				
- 本公司一位權益股東的 一名聯繫人		10,970	8,651	_	_
-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4,969	_	_	_
-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1,126	1,351
		15,939	8,651	1,126	1,351
應付其他税金		21,187	18,987	_	_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		10,932	5,387	14	
		32,119	24,374	1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47,278	154,486	1,140	1,351
預收款項: - 第三方 -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		16,756	3,325	-	_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權益持有人			11,896		
		16,756	15,221		
		364,034	169,707	1,140	1,351

於2014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根據到期日):

	本集團		
	<b>於2014</b> 年 於2		
	12月31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288,792	107,371	
超過1個月但於6個月內到期	10,428	14,090	
	299,220	121,461	

####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 10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表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調節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有 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本年度/期間期初與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i>千港元</i> ( <i>附註10(c))</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資本儲備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i>千港元</i>
於2012年7月1日	8,000	209,488	40,955	(12,744)	245,699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就過往年度批準的分派 (附註10(b)(ii)) 發行股份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1,542 -	- (20,000) 96,118 -		(14,905) - - -	(14,905) (20,000) 97,660 2,252
	1,542	76,118	2,252	(14,905)	65,007
於2013年6月30日	9,542	285,606	43,207	(27,649)	310,706

	股本 <i>千港元</i> <i>(附註10(c))</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資本儲備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i>千港元</i>	權益總額 <i>千港元</i>
於2013年7月1日	9,542	285,606	43,207	(27,649)	310,70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十八個月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21,587)	(21,587)
發行股份 (附註10(c)(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3,327	411,638	-	-	414,965
(附註10(c)(iii))	191	14,958	(2,625)	_	12,5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4,800		4,800
	3,518	426,596	2,175	(21,587)	410,702
於2014年12月31日	13,060	712,202	45,382	(49,236)	721,408

#### (b) 股息/分派

# (i) 歸屬於期/年內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分派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1爪個月派付末期股息/分派(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零港元)。

####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

截至	截至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止年度
<i>千港元</i>	千港元

下一期間已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的 末期分派/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

- 20,000

#### (c) 股本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2014年12	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法定</b>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马双叫 E0.01 他 儿 门 自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7月1日	954,192,094	9,542	800,000,000	8,0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_	_	154,192,094	1,54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4年6月10日發行股份					
(附註10(c)(ii))	332,691,575	3,327	_	_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10(c)(iii))	19,092,000	191			
· · · · · · · · · · · ·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1,305,975,669	13,060	954,192,094	9,542	

#### (ii) 發行股份

於2014年6月3日,本公司現有股東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京投香港」)以每股1.25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發行的248,804,313股新普通股。於2014年6月10日,多家第三方以每股1.25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合共83,887,262股新普通股。本公司所收到的所得款3,327,000港元(按面值計)乃計入本公司股本。本公司所收到的餘下所得款411,638,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已記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已行使購股權以代價12,524,000港元認購本公司19,092,000股普通股,當中191,000港元計入股本,而其餘12,333,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2,625,000港元已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從資本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 (iv) 報告期末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年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14年 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2013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港元	1,235
2014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港元	3,883
2015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港元	10,018
2014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4,000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10,000
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6,000
2015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4,000
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10,000
2017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6,000
		55,136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 11 收購業務

於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96,000,000元價格向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收購7條線路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及其相應收益權,以及北京地鐵機場線民用通信收益權(相等於約港幣121,688,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的寶貴機會,作為其集中發展北京鐵路交通系統價值 鏈的一部分,透過提供北京地鐵民用通信服務,可將其業務營運發展至鐵路交通系統的其 他環節。預期收購事項亦可使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範疇,達成擴闊其收入來源及加強其財務 表現的目標。

於上述收購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i>千港元</i>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收購事項 已確認價值 <i>千港元</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	67,510	57,085 (14,272)	67,510 57,085 (14,272)
收購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 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	67,510	42,813	110,323
商譽			11,365
以現金償付的代價			121,688

被收購公司資產及負債在收購前的賬面值於緊接收購之前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收購時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乃其估計公允價值。於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時,本公司董事已參照就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作出的公允價值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估值採納的方法分別為折舊重置成本法及多期間超額盈利法。

從收購日期起計至2014年12月31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上述收購為本集團貢獻14,948,000港元營業額及3,944,000港元純利。倘上述收購於2013年7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純利將分別為709,561,000港元及86,566,000港元。

# 營運回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本集團業務仍主要集中在四個業務分部,即(i)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ii)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iii)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及(iv)銷售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備件。然而,繼收購民用通信(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的公佈所披露)後,本集團將業務營運擴展至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的新業務分部。有關五個業務分部各自的論述載列如下:

#### 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主要指(其中包括)設計、測試、安裝、調試、集成、升級及更換鐵路運輸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

受惠於中國政府緩解中國市區交通問題的政策、北京地鐵服務需求急升(2014年每日平均乘客約9,300,000人次)及近期北京地鐵票價改革(由每程固定票價人民幣2元改為按距離收費),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成功投得若干重大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包括北京地鐵票務改革項目、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新複合線路中心(「MLC」)建設、北京地鐵複合線路乘客信息系統(「PIS」)的建設,以及北京地鐵新線接入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ACC系統」)及接入軌道交通指揮中心(「TCC系統」)項目。除北京以外,本集團於香港亦取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若干自動售檢票(「AFC」)項目。

# 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主要指(其中包括)維修和保養本集團以及其他軟件開發商開發的應用解決方案系統。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繼續於香港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八達通系統維護服務。而在北京,除現有ACC系統及TCC系統維護合同外,本集團以往建設的系統保養期結束後,本集團已取得多個相關的新維護服務合同。

####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主要指(其中包括)銷售自主研發的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軟件產品。

北京地鐵的持續發展和改革使本集團軟件產品的需求顯著增加。於截至2014年12 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已開發軌道交通資產管理信息系統軟件,使我們的現 有軟件產品供應更多元化。

####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備品備件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備品備件主要是指(其中包括)銷售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系統相關的硬件及備品備件。

中國軌道交通發展迅速為相關服務供應商創造眾多業務商機,尤其是北京,自2002年以來,已建成及投入服務共16條地鐵線路,總長度約473.5公里,而載客人數由2002年每日平均約1,300,000人次急升至2014年每日平均約9,300,000人次。北京地鐵在新建地鐵線路及乘客量方面的驚人增長率,導致對建設、維修及維護、改善及更新北京地鐵的相關硬件及備件的龐大需求。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取得北京地鐵銷售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備件的若干標書,其中包括北京地鐵AFC系統局部更新及升級的重大項目。

#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業務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指(其中包括)向移動運營商出租通信傳輸系統。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完成收購涉及北京地鐵8條地鐵線路的民用通信資產,包括(i)與北京地鐵7條地鐵線路的民用通信傳輸設施有關的固定資產及其收益權;(ii)北京地鐵機場線路民用通信傳輸設施有關收益權。此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租金收益。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錄得收入增加403,100,000港元或158.6%至657,200,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254,100,000港元)。收入大幅增加的部分原因乃由於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上一期間比較,本報告期間的會計期延長至十八個月所致。

各業務分部的論述載列如下:

#### 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來自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約95,300,000港元增加約205.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約291,400,000港元。該增幅大部分來自提供北京地鐵票務改革項目、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新MLC項目、北京地鐵複合線路乘客信息系統(PIS)、接入北京地鐵新線ACC系統及TCC系統項目。

#### 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本集團來自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約64,100,000港元增加約54.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約99,3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上一期間比較,本報告期間的會計期延長至十八個月,以及本集團以往建設的系統保養期結束後,本集團已取得多個相關的新維護服務合同所致。

#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本集團來自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約11,300,000港元增加約224.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約36,7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提供有關北京現時的地鐵線路AFC系統升級的軟件修改服務,以及部分由於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上一期間比較,本報告期間的會計期延長至十八個月所致。

####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備件

本集團來自銷售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備件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約83,500,000港元增加約157.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約214,9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銷售有關北京現時的地鐵線路AFC系統升級的硬件及備件。

#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

本集團來自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分部的收入約14,900,000港元。該業務分部僅於收購涉及北京地鐵8條地鐵線路的民用通信資產後設立,包括(i)與北京地鐵7條地鐵線路的民用通信傳輸設施有關的固定資產及其收益權;(ii)北京地鐵機場線路民用通信傳輸設施有關收益權,因此,所報告的收入14,900,000港元僅代表四個月租金收益。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約156,000,000港元增加約171.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約423,9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上一期間比較,本報告期間的會計期延長至十八個月,以及報告期間因銷售北京現時的地鐵線路AFC系統升級的硬件及備件所產生的硬件採購成本亦導致成本上升。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約98,100,000港元增加約137.9% 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約233,4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上一期間比較,本報告期間的會計期延長至十八個月,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比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取得更多維護服務及軟件為主的項目。維護服務及軟件為主的項目的銷售成本以勞工成本為主,較其他需要第三方採購的服務及項目的成本低,因而產生較高的毛利。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約33,900,000港元。 增加約293.2%至截至2014年12月311日止十八個月的約133,300,000港元。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上升,主要由於在2013年6月28日完成收購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8日及2013年6月28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7日的通函)後將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合至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因拓展業務導致其他營運的附屬公司的間接費用(尤其是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此外因收購民用通信資產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更改財務年度年結日導致現有報告期間由十二個月延長至十八個月亦導致截至2014年12月311日止十八個月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有所增加。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約59,000,000港元增加約10.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約65,0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上一期間比較,本報告期間的會計期延長至十八個月,然而,有關影響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增加而部分抵銷。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資本架構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5,975,6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2013年6月30日:954,192,0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現金狀況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28,00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約207,200,000港元)。

#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及資產抵押。

#### 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165,60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約559,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08,80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約198,100,000港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756,80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約361,2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9(2013年6月30日:約2.8)。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的總負債除以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2014年 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並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銀行借貸、 長期債務或應付款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13年6月30日: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四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家位於香港,另外三家位於中國,所有附屬公司均以其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外匯風險的影響 其微。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業務展望

在本集團2015財政年度里,按照北京市「十二五」規劃,可預見北京將有多條新線需要接入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ACC)及接入軌道交通指揮中心(TCC)。另外,北京市軌道交通路網及線路層面也會有幾個較大標額的新標發出,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地鐵二期票改工程、北京地鐵全面AFC大修改造工程、新線的AFC建設、屏蔽門加裝項目、PIS系統的建設和改造、PCC系統的建設等。

在2015財政年度里,本集團將重點發展地鐵民用通信業務。將全面落實與三家運營商就既有八條線路4G合同的簽訂,全面開展4G業務;同時,盡快確定新建線路投資、建設及收費模式。關注民用通信領域技術發展趨勢,包括4G、5G、5.8G等相關技術;研究互聯網發展趨勢,以便建立適應地鐵特點的發展模式。收購京投於2015年完成決算的已建設好的其他線路的民用通信資產。

同時,本集團也致力於擴大自主研發產品的種類,重點發展城市軌道交通路網及線路層面的系統軟件產品,加快產品化步伐,達到多元化發展。我們認為,各專業領域(包括AFC及PIS等)的產品化應以推進標準化為主要工作。一方面研發該專業的核心軟件及硬件產品,業務開展方式逐步從項目型轉向到產品型;另一方面應更多地參與到各個專業領域的運營維護中,通過運營維護獲取更準確、更精細的運營需求、產品需求,進而指導研發工作的開展,也開拓出以運營維護及技術服務為主的業務方向。例如:AFC系統的維修維護及更新;PIS系統標準化制定;建設PCC系統等,開展以多線路中心建設、標準化產品銷售為主。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270名(2013年6月30日:190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11,200,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28,1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福利皆具競爭力。僱員薪酬乃於每年定期審閱的薪酬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亦設有一項由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採納及於2013年9月24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表現出色的員工以挽留關鍵員工,有利於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參與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中國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僱員的退休、工傷、醫療、失業及其他保障。本集團亦按香港僱傭法例的規定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投購保險。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4年9月29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北京地鐵八條地鐵線路的民用通信資產,其中包括(i)與北京地鐵七條地鐵線路的民用通信傳輸設施有關的固定資產及其收益權;及(ii)北京地鐵機場線路的民用通信傳輸設施的收益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 董事變更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陳睿先生已於2014年6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胡昭廣先生已于2014年7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已於2014年10月1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宣晶女士於201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郝偉亞先生及張傑先生分別於2013年8月6日及201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黃立新先生於2014年7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後,邵凱先生於2015年3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5月30日、2014年6月4日、2014年6月27日、2014年7月8日、2014年10月13日及2015年3月4日的公佈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於2014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CPA(審核委員會主席)、白金榮先生及黃立新先生組成。

# 審閲財務報表料

本公佈所載的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而委員會對該財務資料並無 异議。本公司核數師亦同意本公佈所列有關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月 的業績及相關財務資料的數字與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三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於創業板上市,其後本公司於2013年12月6日將全部股份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認為,於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5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2013年12月6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零)。本集團將保留現金以資助其持續業務發展以及未來的投資機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以及隨附的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

# 發佈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在本公司網站(www.ccrtt.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2014年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5年3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宣晶女士及邵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郝偉亞先生及張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